

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1. 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2. 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3. 適用範圍

- 3.1 因公司現行之制度、規章、辦法或行政處分措施未盡適宜或執行疏失，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。
- 3.2 因公司員工之違法、濫權或不當對待行為，致侵犯公司或個人之權益或影響其正常工作者。
- 3.3 其它與公務有關，有提出申訴或檢舉之必要且能提出證明者。
- 3.4 申訴內容涉及本公司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」所訂事項者，另依該辦法所訂相關程序辦理。

4. 檢舉管道

發現違反「道德行為準則」或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等情事，得以下列方式進行檢舉。

- 4.1 檢舉信箱:suggest@transcend-info.com 或 ceo@transcend-info.com
- 4.2 書面舉報:以紙本方式投遞至創見一、二廠設置之實體員工意見信箱。

5. 處理程序

- 5.1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 - 5.2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管理階層處理之。
 - 5.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 - 5.4 本公司不會因員工提出檢舉或申訴，而予以解雇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檢舉或申訴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員工，本公司亦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 - 5.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益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論會議聽證之。
6.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；若查證結果與事實不符或同一事實一再檢舉，致影響他人權益者，除不予處理外，如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，將審酌情節輕重後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。
 7. 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